

法律與法制

海峽兩岸新興毒品犯罪現況分析

Analysis of Trends of New Type Drug-related Crimes in Cross-Strait

鄭幼民 (Cheng Yu-Min)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第一科科长

摘 要

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為防制毒品犯罪，政府自民國 82 年 5 月起，即全面向毒品宣戰。但隨著經濟發展迅速及社會環境變遷，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新興合成毒品如 MDMA、KETAMINE、GHB、FM2、LSD 等在海峽兩岸已有氾濫趨勢，其在短期間迅速蔓延，尤其濫用者年齡層下降，青年學子認知不清，誤用者甚眾，加上原有的海洛因、安非他命仍然氾濫不止，若不及時制止導正，未來國家前途堪慮。此一反毒戰爭稱之為「第二次鴉片戰爭」實亦不為過。

本文內容針對毒品的態樣先予以介紹，讓讀者對安非他命類及新興合成毒品種類及毒性有所認知，俾便防範。同時對新興合成毒品氾濫影響社會風氣，造成社會亂象予以分析，另對毒品氾濫成因、防制作為與防毒績效加以說明。最後，呼籲全民反毒，提升倫理道德觀念，並依政府現有的反毒力量，制訂有效的防制措施，俾便防微杜漸，落實保護國人遠離毒害的終極目標。

關鍵詞：毒品、毒品犯罪、臺灣地區、大陸地區

壹、前 言

毒品戕害人類健康眾人皆知，不僅嚴重腐蝕個人意志，更是助長犯罪最大淵藪，毒品的氾濫足以破壞國家經濟運作，影響社會治安，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百年前我國深受鴉片侵害，國人受害迄今難以忘懷。毒品禍國殃民，在中國有苦難與屈辱的

歷史為證。

然而，吸毒、販毒至今仍為世界上最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毒品的非法生產、需求和販運的龐大組織規模與上升趨勢嚴重威脅著人類的健康與發展。為此整個國際社會都在採取有效措施，積極防制毒品犯罪的蔓延。

2002 年 10 月 1 日在臺灣大學舉行「反毒反搖頭丸座談會」時，與會學者提出一連串統計數字，如「12.9%的少年認為偶而可吃搖頭丸」、「少年兒童觸法案件中，每千人中吸毒者占十六人以上」、「今年 1 至 8 月因毒品案移送觀察勒戒的再犯者，占 34.1%」、「1999 年十六個國家毒品犯罪率中，臺灣居第七位」，點出了國內毒品問題確實日趨嚴重，尤其對青少年發展影響更日益嚴重。從而建議衛生署和有關部門應通過各種形式，全面宣傳毒品對人體身心的危害，使大眾尤其是青少年認識吸毒的危害性，自覺地預防和抵制吸毒行為¹。2003 年 9 月 15 日在全國反毒會議上，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發表的「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之現況與其成因分析」專題報告中，更指出南部大專校院學生有 1.6%使用過一種以上藥物（毒品），吸食毒品種類，以搖頭丸、大麻和安非他命為主。大專生吸食搖頭丸比率為 1.1%，大麻為 0.7%，安非他命為 0.3%；以其推估全國一百二十四萬名大專學生，則約有兩萬人吸食過毒品。顯見過去一年來雖然政府各單位每年都把反毒工作列為重點，成績也獲得國際肯定，不但連續三年在國際毒品產製、轉運名單上除名，高中以下學生尿液篩檢陽性比率也降到 0.18%，不過根據上述成功大學之研究報告，國內大專學生濫用藥物（毒品）反倒盛行，尤其新興毒品 MDMA 的在大專學生的流行使用，殊值注意²。

2002 年，大陸地區共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1 萬餘起，同比增長 2.4%；抓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近九萬名；繳獲海洛因 9,290.8 公斤、冰毒（甲基安非他命）3,190.9 公斤；繳獲搖頭丸 301 萬餘粒；繳獲易製毒化學品 300 餘噸³。

大陸地區為整治歌舞娛樂場所吸販搖頭丸迅速蔓延的情勢，2002 年 1 月至 11 月，共清查歌舞娛樂場所兩萬多家，限期改進、取締涉嫌毒品犯罪歌舞娛樂場所 4,532 家，全力壓縮搖頭丸、氯胺酮（愷「K」他命）等新型毒品的濫用市場。同時，通過與歌舞娛樂場所經營業主簽訂禁毒責任書，對歌舞娛樂場所經營業主和從業人員普遍進行新型毒品預防教育，以有效遏制吸販搖頭丸迅速蔓延的勢頭⁴。

¹ 蘇郁凱，「偶而吃吃搖頭丸，12.9%青少年說安啦？」，中國時報（臺北），2002 年 10 月 2 日，第 9 版。

² 柯慧貞，「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之現況與其成因分析」，民國九十二年全國反毒大會，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003 年 9 月 15 日。

³ 中共公安部，「2002 年中國禁毒工作情況」網址：<http://www.mps.gov.cn>, 2003.03.11。

⁴ 同前註。

從大陸地區 2002 年毒品緝獲量，尤其是緝獲搖頭丸 301 萬餘粒及易製毒化學品 300 餘噸，充分顯示新興毒品在中國大陸泛濫情勢的嚴重性。

貳、新興毒品之種類

光復初期，臺灣地區由於民窮財盡，藥物濫用消聲匿跡好一陣子，直至民國 50 年代才又開始流行強力膠，然後於 60 年代轉為濫用「速賜康（Pentazocine）」，70 年代則以俗稱「紅中（Secobarbital）」、「青發（Amobarbital）」、「白板（Methqualone）」之安眠鎮靜劑為主，到 79 年以後開始發生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的大流行。儘管濫用藥物之種類層出不窮，然而從民國 35 年至 70 年間，藥物濫用人數並不多，直到 1989 年至 1990 年間，甲基安非他命出現後，因其價格便宜，且初時未以毒品列管，導致其在學生之間廣為流傳濫用，一夕間藥物濫用成了重大的社會問題，粗估國內吸毒者約占臺灣人口的 1%，藥物濫用問題才逐漸獲得重視。迄 91 年底，濫用之最大宗為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另外大麻、FM2（Flunitrazepam）、MDMA、愷他命（Ketamine）等所謂「俱樂部毒品（Club drug）」亦逐漸興起⁵。

近年來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流行的新興毒品種類繁多，茲將常為搖頭族使用之新興毒品敘述如下：

一、MDMA

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的簡稱，化學結構屬於安非他命類結構，具有安非他命的興奮作用及三甲氧苯乙胺（Mescaline）之迷幻作用。俗稱 Ecstasy、E、XTC、M、AKA、忘我、亞當、狂喜、快樂丸、搖頭丸、綠蝴蝶，為第二級毒品。

來源：1914 年由德國默克（E.Merk）藥廠合成作為減肥用途，後來未上市。其具有的迷幻作用於 1976 年開始被報導。1983 年起，MDMA 逐漸在美國流行，由於 MDMA 濫用經過媒體的報導，很快引起全美國的警覺，因 MDMA 具有毒性，美國司法部緝毒局（DEA）立即運用緊急權於 1985 年 6 月將 MDMA 列為具有高度濫用性且禁止醫療使用的第一級管制藥品。1988 年 3 月起永久列入第一級管制藥品。

性狀：MDMA 是一種油狀物，含有右旋體（d-form）及左旋體（l-form）二種。右旋體對中樞神經興奮作用較左旋體為強。最常見的 MDMA 鹽類為鹽酸鹽，熔點約攝氏 147~148 度（isopropanol/n-hexane 結晶）。

⁵ 李志恒，物質濫用（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年 6 月），頁 8。

MDMA 通常以白色藥片出售，亦有粉色、綠色或其他顏色包裝，亦有膠囊包裝。一般以口服使用，服用後二十至六十分鐘內產生作用，高峰期長達二小時，藥效維持數小時。

藥效：具興奮中樞神經及迷幻作用，且有抑制食欲、口渴及睡眠的效果。MDMA 使用者宣稱 MDMA 能讓他們覺得思緒不斷地流轉，感受平常因害怕或情緒壓抑而無法體會之快樂感受。另外宣稱其能使人產生與別人非常親近的感覺，進而使人多話而不知停止，有些人甚至會擁抱陌生人。因此之故，MDMA 很快的在世界各地蔓延，自 1988 年開始，隨著 Rave（銳舞，一種大型舞會）的快速蔓延，MDMA 和 Techno 音樂（電子舞曲）三者之間，在銳舞文化的發展過程中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1988 年英國一場數萬人參加的 Rave 似乎向世人宣告這一股「E 世代」的來臨。1989 年起，由於英國警方的取締，Rave 開始由城市轉移至荒郊野外，經常氣氛詭異，伴隨著雷射燈光及超大音量的大型舞會。濫用者在電子音樂吵雜聲下，常隨著雷射光演出通宵達旦的跳舞，中毒及死亡案例明顯增加。

MDMA 使用者常發現在精神上會有混淆不清、抑鬱、睡眠問題、渴求藥物、嚴重焦慮、在使用期間或數週後產生誇大妄想。在生理上則會產生肌肉緊張、不隨意牙關緊閉、嘔吐、視力模糊、眼球快速轉動、軟弱無力、寒顫或流汗。同時，增加心跳速率及血壓，對循環或心臟疾病患者特別危險。

二、愷他命（Ketamine）

愷他命俗稱 K、K 仔、Special K、Vitamin K、Super K、Kay、Keet 等，又有「卡門」稱號、在中國大陸、港澳亦稱氯胺酮，為非巴比妥鹽類（nonbarbiturate）的麻醉、止痛劑與苯環利定（PCP；Phencyclidine，俗名天使塵 Angel dust）同屬芳基環己胺類結構。最早是由 Calvin Stevens 於 1962 年時，在美國密西根州 Park-Davis 實驗室研究苯環利定替代物時，首度合成。其作用類似 PCP 但持續效果較短且毒性較低，能令使用者產生類似催眠狀態的解離（Dissociative）⁶麻醉作用。初期被應用於動物手術，隨後因其具有阻斷神經路徑，卻無降低呼吸及循環系統功能的特性，漸漸被視為安全且可信賴的麻醉劑，而應用於臨床上診斷或不需肌肉鬆弛之手術，尤其適合用於短時間之小手術或全身麻醉時誘導之用。部分病人在麻醉恢復期會出現不愉快的夢、意識模糊、幻覺等行為。1970 年代即有被濫用的報告出現在美國西岸。早期的濫用者，多將愷他命摻雜於 MDMA 等安非他命衍生物中使用，近來卻逐漸可見單獨使用的例子。國際間愷他命被濫用情形愈形嚴重，1995 年美國藥品管理局即

⁶ 解離現象，即現實與環境分離的一種心理反應。

將其列為新興濫用藥物，1999年更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管理。我國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也將其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在 Pub 內列名「三大約會強暴藥」⁷。

愷他命可以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等方式施用，吸食後能產生類似苯環利定之效果或 LSD 之視覺作用。常見的副作用有心跳過快、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呈僵直性，另外在恢復期會出現不愉快的夢魘、意識模糊、幻覺等情形。長期濫用則可能導致產生幻覺、嘔吐、心跳過快、說話減慢、影像扭曲、記憶暫時喪失、全身失去平衡感等不良症狀；急性中毒或大量靜脈注射、則會造成短暫呼吸抑制，造成腦部缺氧，甚至死亡的危險⁸。

三、伽瑪-羥基丁酸（GHB）

GHB 為 Gamma-hydroxybutyrate 之簡稱，為自然存在哺乳動物組織之短鏈脂肪酸衍生物。俗稱液態快樂丸（Liquid Ecstasy Georgia Home Boy）。

在 1960 年 GHB 首次由法國化學家 Dr.H.Laborit 合成，具鎮靜及麻醉效果，在歐洲曾嘗試作為麻醉輔藥，惟後因缺乏止痛效果及常伴隨痙攣，未再使用。1970 年代 GHB 因能誘導正常快速動眼睡眠（Rapid-eye-movement sleep），增加慢波睡眠（Slow wave sleep）而用來治療嗜眠症（Narcoleps）。1977 年報導指出 GHB 可刺激生長激素分泌，增加類固醇之作用，促進肌肉生長，此理論從未被證實。但卻常被健身者作為同化類固醇之替代品，來刺激肌肉生長。1980 年代在美國 GHB 又被宣稱為色胺酸（1-tryptophan）之替代品，視為營養補充劑或健康食品，可在一般食品商店購得。直至 1990 年 6 月至 11 月，全美許多州接獲共 57 個因濫用 GHB 送急診之案例，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FDA）即宣布 GHB 未在醫師監督下使用為不安全、不允許的，禁止作為食品販售。

GHB 通常和酒類一起服用，在 2000 年 2 月，美國將 GHB 列為第一級管制物質，而經 FDA 核准使用之 GHB 藥品則列為第三級管制物質。我國於 2001 年 3 月 23 日公告將 GHB 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同年 6 月 27 日 GHB 亦列為第二級毒品。

GHB 在未被禁售前，常被用為促進肌肉生長或具鎮靜作用，此為誤用而非濫用。1990 年 GHB 被禁售後，即常被認為具欣快感與幻覺作用及增強性能力（enhancer of sexual activity）而濫用。近年來由於 GHB 無臭、無味、易溶於水，可方便加入飲料中，加上前述作用，GHB 更常被用為性犯罪工具而備受注意。

因為 GHB 具欣快感與幻覺作用，常被濫用者與其他藥物併用以加強效果，最常與酒精併用，當與其他中樞神經抑制劑併用如 Barbiturates 會對中樞神經及呼吸產生

⁷ Ketamine 與 FM2、GHB 在 Pub 中同列名為「三大約會強暴藥」。

⁸ 同註 5，頁 201-211。

加成抑制作用。青少年濫用者宣稱服用 5~20 分鐘後，開始產生放鬆、欣快感及性欲增加，感覺如同喝醉酒，但頭腦清楚且不會有宿醉現象，作用約可維持 1.5~3 小時。然事實上，其不良作用為噁心、嘔吐、頭痛、反射作用喪失，可能很快失去意識、昏迷及死亡，與酒精併用更加劇其危險性⁹。

在 1995~1998 年間，GHB 濫用已在美國有流行趨勢，另外 1999 年，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所作之全國流行性調查指出，GHB 於全美各地舞廳、演唱會有濫用增加情形¹⁰。

四、FM2 (Flunitrazepam)

俗稱強姦丸，因藥片上有十字深溝，又被暱稱為十字仔，為第三級毒品。為瑞士羅氏 (Rohypnol) 藥廠所研發之藥品¹¹，具鎮定安眠特性，自 1965 年首先在瑞士上市，1976 年開始在臺上市，目前行銷全球，被用於治療失眠症。

其外觀多為白色圓形錠狀，其上有十字深溝，並打印 FM2。其藥效為使肌肉放鬆、安眠，亦會造成意識不清、心神恍惚。因其為無臭無味的口服錠劑，若被溶於飲料中服用，被害人在不知情狀況下喝入，約在二十至三十分鐘後會產生暫時性失憶症，由想睡到不醒人事，被人強暴也無法舉發，故被列入「三大約會強暴藥」之一。目前 FM2 已發展至第三代，俗稱「六一五」，由於藥丸經過添加興奮劑和其他毒品，藥效是原始 FM2 十倍以上，更具刺激性，一旦服用後對大腦的傷害更加可怕¹²。

五、特拉瑪竇

特拉瑪竇 (Tramadol) 商品名稱 Tramal、Ultram，屬於合成類中樞性鴉片止痛劑，止痛效果與嗎啡類似，1977 年在德國上市，亦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 (FDA) 核准使用在治療中度至嚴重的疼痛。臺灣於近年引進，主要是用為合法使用的戒毒抵癮藥物，目前被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毒品)。

特拉瑪竇為一速性的全身麻醉劑，醫界常用於診斷或不需肌肉鬆弛的手術，尤其適合短期麻醉，由於效果與嗎啡類似，近來也有具毒癮的民眾用來替代毒品使用，有逐漸氾濫的跡象。

特拉瑪竇可口服及注射，在投藥後十五至二十分鐘就可發揮效力，施用後對呼吸無明顯變化，心跳和血壓雖會有短暫變化，但不致於有顯著影響，常見噁心、眩

⁹ 黃筱珮、張謙俊，「GHB 約會強暴藥 年輕人當心」，中國時報 (臺北)，2003 年 10 月 1 日，第 A10 版。

¹⁰ 同註 5，頁 212-220。

¹¹ 綠十字健康網，林杰樑，民國 92 年 1 月 24。網址：<http://www.greencross.org.tw/drugabus/fm2.htm>。

¹² 王瑞德，「搗毒窟 緝獲千餘顆強姦藥片」，自由時報 (臺北)，2002 年 10 月 6 日，第 13 版。

暈、鎮靜、口乾及流汗等副作用，長期施用特拉瑪竇不致構成藥癮及生理依賴，在某些國家（如大陸地區）並不需要醫師處方就可輕易在藥房購得¹³。

參、新興毒品與青少年犯罪

新興毒品施用者以電子音樂為背景，服用新興毒品助興狂歡跳舞，俗稱「搖頭族」，該娛樂場所俗稱為「搖頭店」。許多搖頭店業者，顧客的來源多以青少年、學生為主，因此每逢周休假期前夕，幾乎已成為青少年搖頭族固定的「朝聖日」。同時，業者還採取周三不收門票及「辣妹免費入場」的作法，以拉攏青少年¹⁴。根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 2000 年之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 66% 的民眾認為社會上使用毒品藥物情形嚴重，有 5.5% 的民眾認為週遭的人曾經使用過毒品藥物，且都知道在那裏可以輕易買到，包括網路、PUB、甚至特定藥局。根據 2003 年 9 月 15 日全國反毒會議上，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柯慧貞教授發表的「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之現況與其成因分析」專題報告中，更指出南部大專校院學生曾經使用各類型之毒品藥物之盛行率達 1.6%¹⁵。又臺閩地區警察機關受（處）理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犯年齡層分析可知：18 至 23 歲之青年嫌疑人數有 7,522 人，較 12 至 17 歲之少年嫌疑人數 1,037 人，高達七倍之多；占整體查獲嫌疑人數 24.5%，顯示 18 歲以上之青年為藥物濫用之高危險族群。

而新興毒品搖頭丸等在青少年間如此氾濫究其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觀念偏差，認知不足

對於新興毒品濫用者而言，尤其是青少年學生不認為搖頭丸是毒品，常錯誤地認為此類毒品較不具成癮性或危害性，也不是傳統毒品鴉片、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故多認為是聚會助興藥品，利多於弊的藥品。事實上，搖頭丸不僅是毒品會使人上癮，也會戕害吸食者身心，它更是一種觀念毒品，這種觀念，帶動了搖頭丸的風潮。搖頭丸起源於重金屬音樂、電子音樂的環境，這種環境被青少年視為先驅、前衛、尖端、後現代，是流行的表徵。因此搖頭丸係結合了三大文化：流行文化，偶像文化，娛樂文化，所以帶動了搖頭丸的風潮，使它沛然莫能禦，也因此不斷有藝人捲入搖頭事件，更助長了搖頭丸在青少年間的流行。

二、型態多樣，查緝不易

¹³ 陳舜協，「中央社新聞小百科—特拉瑪竇」，中央社，2003 年 1 月 22 日。同註 5，頁 129-133。

¹⁴ 陳鴻偉，「西門町搖頭店 死灰復燃」，聯合報（臺北），2003 年 5 月 11 日，第 B2 版。

¹⁵ 同前註 2。

新興毒品由於係化學合成物，而搖頭丸以各種複方，不斷創造新產品，五顏六色，充分滿足青少年喜新厭舊的心態。不但顏色多變，型態亦變化多端，從液態、粉狀、膠囊、錠劑甚至郵票、吸墨紙各式各樣。不但能滿足使用者喜新厭舊心理，而且便於偽裝、夾藏、販賣，使查緝工作更形困難。

三、成本低廉，易購易銷

由於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之製造原料成本低廉，且製造機具簡單，比起鴉片、海洛因製造過程簡易許多。所以販毒分子毒品來源無虞，取得容易，青少年因價格低廉，消費的起，如 MDMA 一顆市售約新臺幣 250 元，因此搖頭丸在青少年間廣受歡迎。又如在緬甸、泰國等地甚為流行的鴨霸（YABA），製造的原料都可合法取得，只要有鹽、清潔劑、鋰電池及蒸餾過的家用感冒藥，就可以輕易在廚房中製造¹⁶。在泰、緬地區目前產量是海洛因毒品的五倍。其售價在曼谷一顆 1.2 美金，約合新臺幣 40 元，引進臺灣後，一顆僅要價新臺幣 150 元，比海洛因價格簡直天差地差便宜很多，對青少年而言，幾乎人人購買得起¹⁷。

四、追求刺激、物欲享樂

毒品藥物濫用者本身多為意志薄弱，抗壓力弱，為逃避社會壓力、現實環境的挫折、無力感，轉而借助毒品藥物，求得暫時解脫。此外，新興毒品容易使人心理的防禦性降低，加上有些藥具有催情作用，常使血氣方剛青少年服用後容易與人發生性行為，或讓有心人士利用作為性犯罪或其他犯罪的工具。如近日在臺北著名國際五星級君悅大飯店 Hyatt（原凱悅大飯店），被警方查獲的搖頭性愛派對，當場逮捕四十三名男女，並搜出大批毒品及威而鋼等春藥¹⁸。

另外，根據衛生署調查發現，臺灣地區有四分之一高中職學生曾接觸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曾接觸毒品的高中職學生首次使用毒品五大原因如下表：

原 因	比 例
一、好奇	55.1%
二、受親友同學引誘、不好意思拒絕	10.2%

¹⁶ 鴨霸，又名馬藥（蓋因金三角地區主要運輸工具是馱牛和騾馬，馬吃了冰毒或鴨霸，可晝夜兼程不知勞累，因此人們用冰毒或鴨霸餵馬並將其稱為馬藥），係合成安非他命如脫氧麻黃鹼的衍生品，製造速度比傳統安非他命快得多又容易得多。

高興宇，「安毒分身 泰國鴨霸撈過界」，中國時報（臺北），2002 年 8 月 26 日，第 7 版。

¹⁷ 同前註。

¹⁸ 突發中心專欄，「五星飯店破淫亂派對」，蘋果日報（臺北），2003 年 10 月 29 日，第 A2 版。

三、喜好服藥後的感覺	8.2%
四、反抗父母	7.1%
五、減肥	5.1%

同時調查顯示，6.2%與 5.5%的受訪者指出，身旁同學或親戚有使用毒品；1%的學生家中有兄弟、父母與姊妹曾使用毒品¹⁹。

此外，幫派分子利用青少年無知好奇之心理，由幫派中青少年在校園內暗地宣傳後，先期免費提供安非他命、FM2、快樂丸等毒品，俟學生上癮後，無法脫離幫派，而受幫派控制²⁰。進而吸收大學生或中輟生加入運輸、販售毒品行列。近年來被視為知識分子儲備班的研究生、大學生竟在毒品的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吸食等環節，層層均有沾染，令人怵目驚心。案例如下：

1999年7月，臺北某知名大學藥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李某和表兄張某，被警方查獲兩人「學以致用」，利用該校藥學研究所的實驗室製造搖頭丸，供應國際毒梟販賣。

2001年11月，彰化某大學三名學生姚某、劉某、杜某，在彰化租屋，涉嫌製造千元偽鈔及愷他命。

2001年11月，臺北某醫學中心一名林姓實習醫生，涉嫌利用網路跳蚤市場張貼販賣「嗎啡注射液」的相關文字，遭刑事局循線查獲。

2003年1月，基隆某大學一名陸姓學生，涉嫌販賣安非他命，在搭車返宜蘭時被捕，從背包搜出吸食器和毒品²¹。

2003年1月16日在臺北查獲某私立大學吳姓學生，定期向外購進大麻及搖頭丸，並借用同學租屋處捲煙、分裝後再轉售校內同學²²。

由上述案例和成功大學所發表的「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之現況與其成因分析」研究報告相互印證，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確實不容忽視。

¹⁹ 甯瑋瑜，「二成五中學生曾用毒品」，蘋果日報（臺北），2003年10月26日，第A16版。

²⁰ 吳淑裕，「有關幫派侵入校園實際問題探討」，組織犯罪（嘉義市：濤石文化事業公司，2002年10月），頁173。

²¹ 胡守得，「知識份子儲備班 毒書樂」，自由時報（臺北），2003年1月18日，第6版。

²² 李承錄，「租屋變毒窟 大學生當藥頭」，中時晚報（臺北），2003年1月17日，第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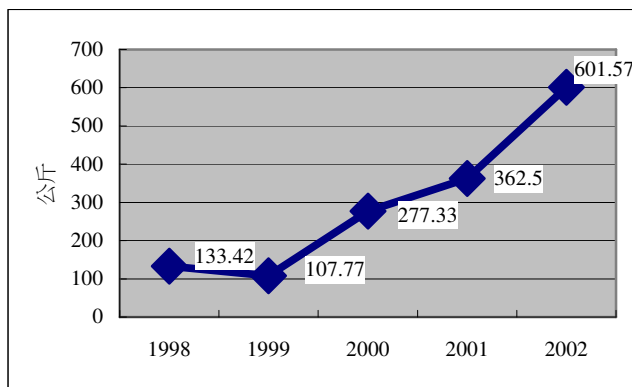
肆、兩岸新興毒品氾濫現況分析

一、臺灣地區

國內毒品及非法藥物自 60 年代濫觴以來，由早期就地取材的強力膠、速賜康，繼之以 70 年代初的紅中、白板、青發等安眠類藥品，以迄 70 年代末期自外國進口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的逐漸替代盛行，毒品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自 1997 年以降，新興合成毒品如前所述 MDMA、GHB、FM2、MDA、愷他命等，因管制不周，且原料容易取得，逐漸有氾濫的趨勢，濫用族群年齡層則不斷向青少年延伸²³。

根據 2003 年 1 月法務部統計摘要顯示，2002 年全年臺閩地區毒品緝獲總量仍以安非他命有 1,317.88 公斤最多，其次為海洛因 601.57 公斤，第三為特拉瑪竇 149.2 公斤，第四為 MDMA 126.14 公斤，第五為愷他命 63.32 公斤²⁴。另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 2003 年 1 月表示，2002 年毒品氾濫嚴重，同時發現緝獲量第二至第五的毒品都有增加趨勢，藥物檢出則顯示多種藥物混用情形大增²⁵。其中 MDMA 2002 年查獲量 126.14 公斤遠較 2001 年 44.65 公斤為多，顯示 MDMA 成長驚人，在校園的普及率僅次於安非他命和強力膠²⁶，第二、三級新興合成毒品有日趨氾濫之現象（參見下表一、二、三、四）。

表一 臺灣海洛因緝獲量



資料來源：自製，數據源自法務統計摘要（臺北：法務部統計處，2003 年 2 月 18 日），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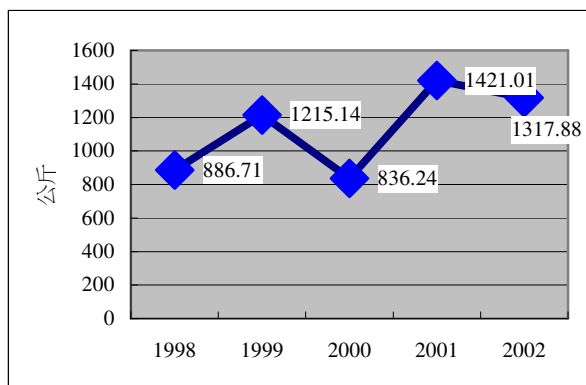
²³ 趙麗雲，「加強管制新興毒品 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臺灣時報（臺北），2002 年 1 月 31 日社論。

²⁴ 法務統計摘要（臺北：法務部統計處，2003 年 1 月 16 日），頁 7、11。

²⁵ 羅碧，「大陸合法止痛藥 臺灣毒蟲新歡」，自由時報（臺北），2003 年 1 月 21 日，第 6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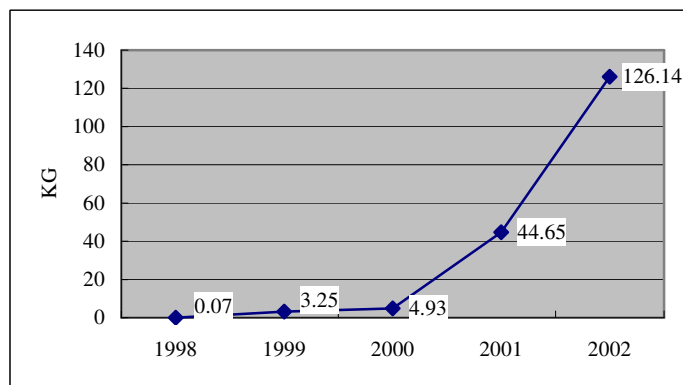
²⁶ 李文儀，「校園毒榜 搖頭丸第三」，中時電子報（臺北），2002 年 7 月 17 日。

表二 臺灣安非他命緝獲量



資料來源：自製，數據源自法務統計摘要（臺北：法務部統計處，2003年2月18日），頁11。

表三 MDMA 緝獲量一覽表



資料來源：自製，數據源自法務統計摘要（臺北：法務部統計處，2003年2月18日），頁11。

表四 查獲毒品種類

單位：公斤

種類 單位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合計	罌粟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半成品 安非他命	合計	K他命
87年	1,039.92	136.69	133.42	0.04	3.08	0.15	903.23		0.07	16.35	886.71			
88年	1,488.24	107.90	107.77	0.11	0.02		1,362.55	0.02	3.25	47.92	1,215.14	95.66	15.99	
89年	1,326.40	277.45	277.33	0.12			1,039.59	0.02	4.93	73.98	836.24	120.00	9.35	
90年	2,064.36	362.56	362.50	0.06			1,688.66	5.43	44.65	106.99	1,421.01		7.59	
91年	2,572.06	605.94	601.57	0.06		4.31	1,753.04		126.14	110.60	1,317.88	289.13	213.08	63.32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資料來源：源自法務統計摘要（臺北：法務部統計處，2003年2月18日），頁11。

另根據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表示，2003 年 1 至 6 月臺灣地區緝獲的毒品和管制藥品種類，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的數量雖然仍高居一、二位，愷他命的查緝數量卻暴增累計為 266.9 公斤，已高升到第三位，2003 年 5 月查獲的毒品和管制藥品裏，愷他命甚至高居第一位²⁷。

近年國內緝毒單位緝獲新興合成毒品重大案例如下：

2002 年 8 月 16 日調查局破獲桃園縣某製藥公司副廠長歐某等人製造販售搖頭丸 MDMA 二萬五千粒，原料一千一百餘公克（約可製成成品一萬一千顆），為國內破獲首宗利用合法藥廠製造販售毒品之案件²⁸。

2002 年 9 月 16 日調查局破獲林某等人自中國大陸以漁船走私十四公斤愷他命原料至金門，再利用貨輪走私回臺灣之案件。這些原料約可製成一百四十萬粒錠劑，毒害數以萬計的青少年²⁹。

2002 年 9 月 20 日調查局查獲李某自新加坡以貨櫃夾藏方式走私特拉瑪竇針劑九千餘劑、藥錠四千九百餘盒入境之案件。

2002 年 10 月 13 日調查局破獲施某等五人販售五十四公斤的高純度搖頭丸 MDA 二十二萬顆，為國內歷來查獲搖頭丸的最大宗，該集團預計全數銷售大臺北地區各 PUB、KTV 等搖頭店³⁰。

二、大陸地區

在 2002 年，大陸地區共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1 萬餘起，抓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近 9 萬名；繳獲海洛因 9,290.8 公斤、冰毒 3,190.9 公斤；繳獲搖頭丸 301 萬餘粒，繳獲易製毒化學品 300 餘噸³¹。

中共公安禁毒部門提高發現、打擊製造苯丙胺（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犯罪活動的能力，加大破案力度，使製販冰毒犯罪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湖南公安機關破獲一起特大製販冰毒案，及時阻斷了大宗冰毒的走私出境；遼寧、山東公安機關及時偵破尚在開工初期的外籍犯罪嫌疑人製造冰毒案，使冰毒還未大量生產即被查繳。

各地公安禁毒部門在工作中大力拓寬情報線索來源，使偵查觸角得到延伸，偵破了一批大要案件。湖南、黑龍江、廣東、福建等地公安機關連續破獲大案，震懾了精神藥物犯罪活動。各級禁毒部門與成員單位密切配合，對全國的歌舞娛樂場所

²⁷ 陳惠惠，「五月毒品查緝 K 他命居首位」，聯合報（臺北），2003 年 8 月 15 日，第 B5 版。

²⁸ 陳志賢，「藥廠變毒窟 產銷搖頭丸」，中國時報（臺北），2002 年 8 月 17 日，第 8 版。

²⁹ 羅珮瑩，「K 他命小三通兩毒梟落網」，中國時報（臺北），2002 年 9 月 17 日，第 8 版。

³⁰ 蘇恩民，「北市文山區 查獲搖頭丸大本營」，自由時報（臺北），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9 版。

³¹ 同前註 3。

進行了全面的清查和整頓，全力地遏制歌舞娛樂場的吸、販搖頭丸的違法犯罪活動³²。

公安部禁毒局緝毒處處長鄧明表示：在中國，原來只有海洛因問題，冰毒和搖頭丸是近十年來從國外流入的。1990年廣東省破獲了第一起冰毒案件，1996年廣州白雲機場海關破獲了第一起搖頭丸走私入境案件。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後，冰毒和搖頭丸的問題日益嚴重，目前，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都破獲了搖頭丸的案件，在全國一些大中城市的娛樂場所濫用搖頭丸的問題相當普遍³³。

近年大陸地區緝毒單位緝獲新興合成毒品重大案例如下：

2000年3月6日，在黑龍江省七台河市，警方破獲了中國大陸東北地區最大的製毒案，在毒品加工廠內，警方現場查獲了冰毒1,300多公斤和1,400多公斤毒品加工原料，以及產於韓國、日本、美國的全套加工設備。據兩名韓國籍主要犯罪嫌疑人李庭福、金佑哲供述，其加工製造的冰毒主要銷往韓國、日本等國家，而其製販資金、設備技術也全部來自於境外，是一起典型的國際特大製造冰毒的案件。

而境外販毒集團在大陸地區境內製販冰毒的犯罪活動，早在20世紀90年代初就在東南沿海登陸了。

2000年7月，公安部組織廣東、湖北公安機關破獲「5.24」特大製販冰毒案，摧毀冰毒加工窩點11個，繳獲冰毒17噸多。

2001年6月，廣東省公安廳破獲「5.22」特大製販毒品案，搗毀了設在外省的地下毒品加工廠，繳獲搖頭丸30萬粒，以及大量其他興奮劑類毒品。

2000年9月14日，北京與福建禁毒部門聯合打掉了一個國際製販搖頭丸的犯罪集團，搗毀了隱藏在福建省製藥十強企業—福建順順製藥有限公司內的搖頭丸加工廠。這起案件是首例大規模、成批量製造搖頭丸的案件，生產的配方由國外的不法分子提供，它最大的特點就是隱蔽性極強。原來生產的產品是感冒藥片，除了少數幾個組織生產和技術人員以外，工人都不知道是在生產毒品搖頭丸。

2000年10月18日，廣東、廣西警方聯手偵破了一起特大研製冰毒犯罪集團案，澈底打掉了多年來為害東南數省市的多個秘密冰毒實驗室和製毒工廠，而擔任技術總顧問的犯罪嫌疑人林其桐，係原南寧製藥廠總工程師，他與其學生李雪嵐利用所掌握的化學知識為製毒分子提供冰毒配方，大肆製造冰毒。林其桐和李雪嵐被一審判處死刑³⁴。

³² 同前註3。

³³ 中共公安部，「世紀之患—新型毒品」，網址：<http://www.mps.gov.cn.2002.02.01>。

³⁴ 同前註。

伍、兩岸毒品犯罪之關聯性及防制作為

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總隊長蔡小林曾指出：「冰毒問題為什麼能夠發展蔓延起來？就是 1988 年韓國的漢城申請舉辦奧運會，韓國警方為了能夠辦好這屆奧運會，舉行了大規模地掃毒活動，有一大批製販、走私冰毒的犯罪團夥他們就紛紛躲到臺灣去了，因此臺灣的冰毒問題逐步地蔓延發展起來。根據臺灣官方公布的數字有將近 30 萬人吸食冰毒。臺灣當局在 90 年才將冰毒列入毒品嚴加管制。那麼就在這個時候我們國家剛剛開始兩岸的交流，有相當一部分毒販跑到中國大陸來避風。在東南沿海他們利用麻黃素比較容易購得，人民群眾，包括執法部門對這方面問題不大了解。因而他們在這邊逐步開始製造冰毒的犯罪活動。」

由於大陸地區是醫藥原料天然麻黃素的主要生產地，但同時麻黃素又是製造冰毒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販毒集團便帶著資金、設備和技術首先在福建沿海建立了製毒加工廠，但很快遭到了福建警方的打擊。嚴打之下，販毒集團便紛紛逃離福建，其中相當一部分轉移到了廣東。」³⁵

同時，有些製毒師傅便逃回臺灣，自 2000 年以來調查局及警方又偵破數起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案件，查獲數百公斤毒品，且地點紛設在郊區、山區或偏僻寓所，2002 年調查局即偵辦七座製造工廠案件，2003 年調查局又偵辦十座製造工廠案件，且製安原料正源源不絕自境外陸續走私來臺，此現象證明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確有自中國大陸回流臺灣製造跡象，亟待查緝機關續予努力。

從上述言論，充分顯示兩岸毒品犯罪活動息息相關，實應密切合作，共同防範。目前我對新興毒品氾濫的防制措施及建議如下：

一、加強查緝、斷絕供給

各查緝機關應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及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和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程，主管機關應嚴密管制並追蹤，以免遭不肖廠商非法移作製造毒品。同時，對核准進口的藥品落實管制、嚴密稽核，避免藥廠、藥商、藥房、醫療院所「合法掩護非法」並防止不肖藥廠、藥商業者假借失竊、遺失情事，將管制藥品流為非法使用，成為新興毒品製造販售的另一源頭。另秉持「以案查案」之方式，分別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³⁶。

³⁵ 同前註。

³⁶ 孫承武，「全面查緝搖頭丸毒品台北市警局提數據說明」，中央社，2002 年 11 月 29 日，社會新聞。

二、研修法令、速審速結

現今科技發達，合成毒品及藥物不斷推陳出新，僅鎮定安眠類型藥物即有二千多種已被藥物工業合成，且第四級管制藥品類型品項繁多，難以一一規範。各查緝單位於查獲新興合成毒品及非法藥物時，宜將樣品、數量報請管制藥品管理局進行鑑析，並做定期統計，針對汙濫嚴重之品項，研議提列為第二、三級毒品以為規範。另對現行法令中刑責太輕或未具刑責之條文，宜適度修法加重罪刑，業經繫屬地檢察署及法院偵審之案件，亦應速審速結從重量刑，以收嚇阻之效。

三、加強宣導、遠離毒害

政府相關單位應善用媒體力量、學校視聽設備及各種文宣資料擴大宣導，使社會大眾認識毒品藥物種類、性質及樣品，了解濫用毒品藥物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危害，以及非法製造所應負之刑責，並灌輸正確使用藥物的知識。尤其應對青少年學子，加強重點、密集式的宣導，使對毒品藥物心生畏懼及警惕，進而拒絕和遠離毒品。

四、儘速恢復兩岸協商機制推動合作防制犯罪

按國內查獲毒品的來源地區分，2002 年以大陸地區為我國毒品走私進口的大宗，計查獲 859.06 公斤，占全國查獲毒品的三成三，其種類為安非他命成品、安非他命半成品及原料、海洛因³⁷。對於其他境外地區之毒品犯罪案件尚可透過國際合作，獲取境外相關情資，共同協力偵查偵辦，惟涉及兩岸之毒品、黑槍、偷渡、人蛇集團等刑事犯罪，囿於兩岸政治僵局，中共當局與我合作打擊犯罪意願不高，目前僅能運用國際合作方式，透過第三國情資交換以取得毒梟在中國大陸活動之情資，但對於案件偵查時效卻有緩不濟急之無力感；當務之急除儘速恢復協商機制外，應將兩岸日益嚴重的毒品犯罪問題納入議題，建立共同打擊犯罪的共識及合作管道。

陸、結 論

目前，社會上 PUB、KTV 林立，搖頭丸、強姦藥片在其間汙濫，許多民眾乃至青少年深陷其中而不可自拔。這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後，往往精神亢奮，透過反社會行動來宣洩其飛揚激越的情緒，於是各地區飆車事件頻傳，飆車族群聚街頭暴走，持刀砍人、丟擲汽油彈，攻擊路旁車輛和警署，這些違反社會秩序的集體行為，大都與毒品汙濫有關，尤有甚者，吸食毒品、迷幻藥品成癮而耗盡家財者日眾，早已

³⁷ 法務部，反毒成果報告（臺北市：92 年全國反毒會議，2003 年 9 月 15 日），頁 3。

造成嚴重的家庭與社會問題，而當這些吸食毒品者早已不見容於家庭，當其毒癮犯發難耐之際，只有鋌而走險以偷竊、搶奪等犯罪手段，才能儘快取得現金購買毒品以解癮。因此，現今社會治安惡化，破碎家庭日增，其來有自，而毒品危害社會之深，亦可見一斑³⁸。

新型毒品與傳統毒品在導致吸毒人員犯罪方面有一個顯著地不同，海洛因吸食者一般是在吸食前犯罪，由於對毒品的強烈渴求，為了獲取毒資而去殺人、搶劫、盜竊；而冰毒、搖頭丸吸食者一般是在吸食後而出現了幻覺、極度的興奮、抑鬱等精神病症狀後而進行犯罪。在大陸地區，2001年因吸食毒品而導致的治安案件已達80萬起，如果讓這類新型毒品繼續氾濫，它所導致的犯罪和治安問題將會在更高數量級上大幅度地增長，並造就大量犯罪後備軍。

根據臺灣警方統計數據顯示，在所有刑案中，七成以上都和毒品有關，一方面因為販毒是暴利，一方面因毒品使人喪失心志，因毒犯罪的人可說是難計其數，而且國內吸毒年齡有逐漸下降的趨勢，未來因毒而犯罪的比例可能還會上升³⁹。

總之，近年由於新興毒品不斷產生，吸毒年齡逐漸下降，以及網際網路發達，取得毒品更為隱匿方便，對青少年危害更顯嚴重，為預防制新興毒品的危害，政府各部門應確實從緝毒、拒毒、戒毒三項工作努力，在「減少需求」、「斷絕供給」二大反毒策略下，統合中央、地方各行政機關力量，並結合民間力量，積極展開反毒工作，澈底解決新興毒品危害問題。

³⁸ 陳昇華，「政府應正視經濟不景氣衍生的內政問題」，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1年4月4日）。

³⁹ 張志勤，「吸毒害人害己犯行近變態」，臺灣日報（臺北），政治類新聞，2003年1月5日。